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阴澄星日化有限公司收到 《关于对江阴市梅园大街618号、斜泾路23号-25号、 斜泾路27号企业退城搬迁的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企业退城搬迁的函〉的公告》，现就搬迁相关情况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本次搬迁将涉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澄星日化，以及租用公司房产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的全资子公司江阴澄星大厦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阴澄泓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无锡澄泓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上述公司2019年度合计销售收入为19.46亿元，占上市公司2019年度合并营业收入的58.80%。目前上述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目前，公司新工厂的选址尚未确定，正式搬迁方案尚未确定，公司正在抓紧制定相关搬迁方案，上述公司将在新工厂正式建成投运后才会搬迁，不会对上述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任何影响。

预计搬迁完成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

近日，公司将与江阴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正式搬迁补偿协议，对相关的资产交易情况、退城搬迁补偿方式和补偿标准、评估机构、评估基准日等相关条款进行明确约定，并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